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2）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责任主体、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规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体系。

（3）负责辖区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的初审上报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经营企业经营保健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专营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药品经营企业兼营保健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资料初审；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行政许可。

(4) 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5) 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监管和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对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商业秘密，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监测辖区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实施广告经营和发布行为的行政许可；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 负责辖区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推广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管理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7) 负责辖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监督。受理消费者咨询，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

(8) 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区提高产(商)品质量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实施工程设备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各类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 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依法管理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开展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10) 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农业标准规范；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登记工作；组织宣传和实施各级各类标准并依法监督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组织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管理全区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组织推行农业标准化、信息标准化；指导行业、企业标准化工作。

(11)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统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12) 负责辖区食品生产(除高风险、食品添加剂以外)、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3) 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的监督管

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辖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

(14) 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落实辖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5) 承担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考评和协调指导职责，协调本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16) 负责辖区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17)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15个，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效能督查科、法制科，其余11个为业务科室。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60名、事业编制9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科级领导职数15名。事业科级领导职数1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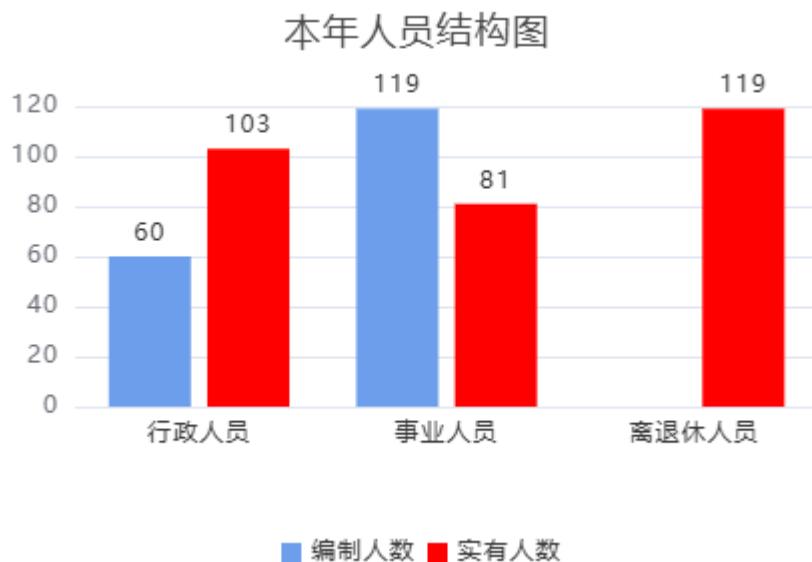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高陵区质量计量检测所
3	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56人，其中行政编制60人、事业编制119人；实有人员184人，其中行政103人、事业8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1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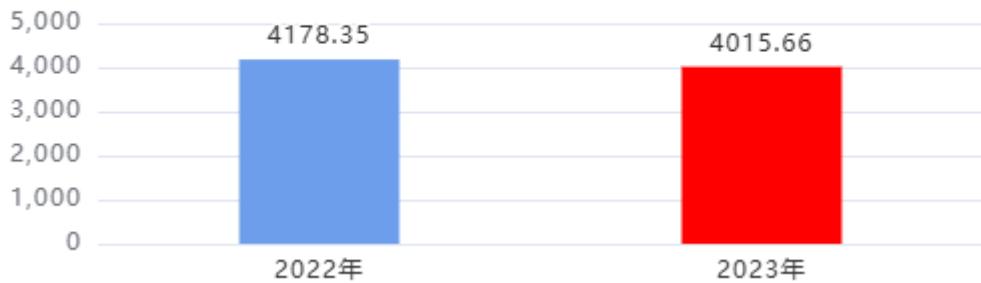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15.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62.69万元，下降3.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再有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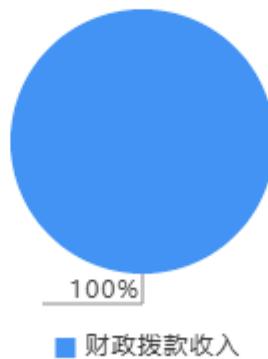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01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15.6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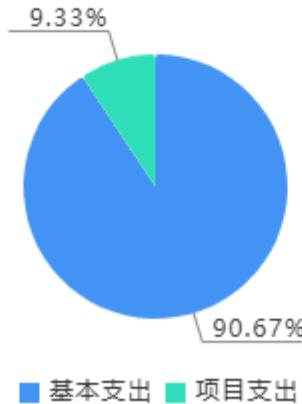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01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1.11万元，占90.67%；项目支出374.54万元，占9.3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015. 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52. 33万元，下降3. 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再有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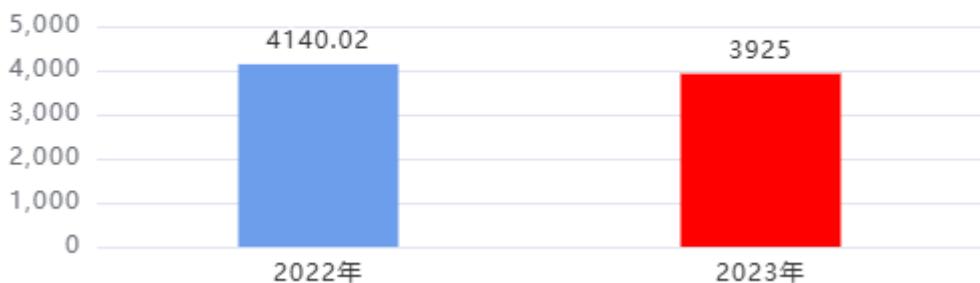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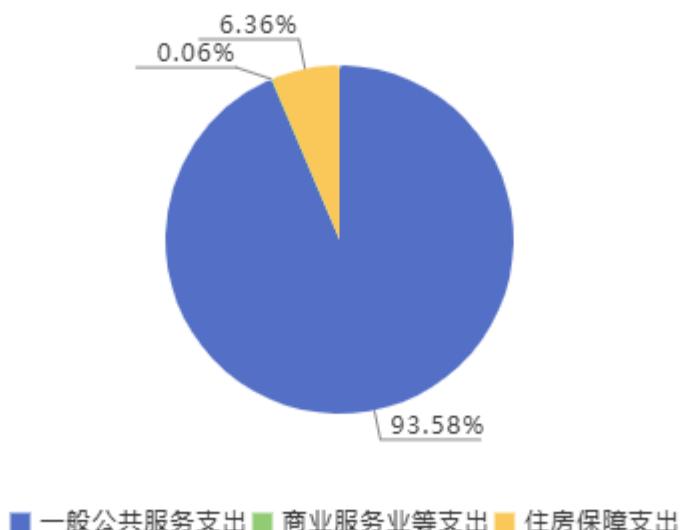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25. 00万元，支出决算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 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5. 02万元，下降5. 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再有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294.33万元，支出决算2,29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2.90万元，支出决算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

事务（项）。年初预算8.55万元，支出决算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097.13万元，支出决算1,09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69.94万元，支出决算16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50万元，支出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49.65万元，支出决算24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1.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3,323.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90.66万元，支出决算90.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0.66万元，主要用于：各基层市场监管所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4.50万元，支出决算2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3万元，支出决算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运行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和指导发生。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0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94.08万元，支出决算29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9.3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0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2023年度任务目标。

一是维护市场秩序，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深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市场主体信用监察能力建设，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对“四新经济”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统筹推进信用修复管理各项工作。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开展跨部门联查，努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共抽查277批次，部门随机抽查检查3224户，部门联合抽查286批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270户。部门联合抽查市场主体占比8.35%。

二是坚守底线，全力守护“四大安全”。食品安全方面，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落实“两个责任”，16名区级领导率先垂范，带动46名街办干部、377名村社区干部包保督导5108家食品企业，全区前三季度包保督导率持续保持在100%，并及时完成了反馈问题处理，属地管理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加强日常监管，排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5065家，覆盖率92.99%，消除食品安全隐患280个，问题处置率100%。开展监督抽检1702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98.5%，目前不合格率3.88%。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及时责令改正，并进行追踪复查，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严肃查处。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57余人次，排查城区各类经营户2249余户次，责令整改14户；开展“你点我检”活动7期，共检测55批次，开展快检2565批次，合格率100%。药品安全方面，开展药品、特殊药品经营（零售）及使用环节、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疫苗接种单

位等专项检查。检查药品经营企业304户次、药品使用单位248户次、器械生产企业6户次、器械经营企业304户次、器械使用单位248户次，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制定了《西安市高陵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了特种设备节假日提示制度、安全工作警示制度、专家协作制度。共发送温馨提示6条，工作警示10条；邀请省、市特检院、广东省特检院专家检查5次，发现安全隐患2起；检查电梯使用单位280家、电梯3523台、液化气瓶631只，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0份，均已整改完毕。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组织开展各类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检查542户次，抽检产品24批次。启动了全业务领域助企服务活动，为9家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推动3家企业创建“西安市质量奖”，推动5家企业开展“西安品牌”认证相关工作。

三是围绕质量强区，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发展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理标志、特殊标志保护等多项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我区专利授权量796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1183件，较2022年同期增长37%。已责令辖区内27件非正常专利予以撤回。组织在关键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6次，查处商标侵权案2件，罚款3.5万元。深度开展知识产权“多方位”宣传，深入企业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商标专利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讲，集中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活动，共发放知识产权宣传彩页1000余份、知识产权保护手册300余册，环保手提袋1500余个，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传播、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得分94.5，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353.54万元，预算执行数35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主要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	其他资	总额	财政拨	其他资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及专利转化等工作	较好	5	5	0	5	5	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	发放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	较好	5.94	5.94	0	5.94	5.94	0	—	100.00%	—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项经费	保障消费者权益	较好	3.3	3.3	0	3.3	3.3	0	—	100.00%	—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针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检查及日常监管	较好	5	5	0	5	5	0	—	100.00%	—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确保辖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较好	60	60	0	60	60	0	—	100.00%	—
	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	打击各类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较好	90	90	0	90	90	0	—	100.00%	—
	市级养老人员取暖降温费	发放市级退休人员降温及取暖费	较好	20.3	20.3	0	20.3	20.3	0	—	100.00%	—
	计量检定业务专项经费	对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较好	4	4	0	4	4	0	—	100.00%	—
	2023年食品药品专项抽检项目经费	对食品药品检验	较好	160	160	0	160	160	0	—	100.00%	—
	金额合计			353.54	353.54	0	353.54	353.54	0	10	100.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1: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查实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目标1: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查实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目标2: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2: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备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目标3: 辖区内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 开展相关宣传等				目标3: 辖区内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 开展相关宣传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数		≥370件	412件		5	5			
			辖区内食品餐饮经营单位		≥3000家	≥3000家		5	5			
		质量指标	辖区内食品餐饮经营单位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		100%	100%		7	7			
			电梯等特种设备保险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时限内核查回复及时率	95%		6	6		个别案件未能及时回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相关业务开展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5	5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费用		353.54万元	353.5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核查及答复		100%		10	6.5		个别案件未能及时回	
	满意度指标(10分)		全年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起数		≤1起	0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总分								100	94.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共有9个项目，通过对项目的绩效管理评价，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各个项目的任务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陵区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保障辖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完成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实验室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1722批次	1723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发布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抽检检测费用	160万元	1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成本收益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检验质量安全年风险发生概率	≤0.001%	≤0.00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验质量和科研实验水平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计量检定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质量计量检测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当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高陵区域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时受理e-CQS系统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申请，完成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出具检定证书，为实施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提供技术保障，保证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维护市场公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对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建立高陵区域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时受理e-CQS系统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申请，完成辖区内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出具检定证书，为实施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提供技术保障，保证授权范围内量值传递，维护市场公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对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数量	1000件	10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计量检测时间段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计量鉴定和校准费用	4万元	4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免企业检定项目费用	≥3项	≥3项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检测鉴定标准	≥90%	≥90%	5	5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量器具检测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安全检查。				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安全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查次数	≥2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及查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完成时效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购买安全食品率	≥90%	≥93%	10	10	
			确保群众日常饮食安全率	≥90%	≥9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协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	5.94	5.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	5.94	5.9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行政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补贴待遇				落实行政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补贴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行政村、社区协管员人 数	99人	99人	15	15		
		质量指标	年度上报或协查有效案 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区级补助标准	50元/月	50元/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协管员生活质量	≥90%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 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确保年度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行政执法、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相关宣传培训，确保年度辖区内无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核查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时限内核查回复及时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费用	90万元	9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违法案件查处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养老人员降温取暖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同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2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20.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市级离退休人员2023年度降温及取暖费。			发放市级离退休人员2023年度降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1人	61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段发放	7月、11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降温及取暖费	20.3万元	20.3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级退休人员全部及时足额领取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B/A)
			(A)	(B)		100%		1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及检测保证各举报人员举报信息的准确性。				针对全区压力容器、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及检测保证各举报人员举报信息的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1次	2次	15	15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全覆盖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时效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费用	5万元	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率	≥9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3.3	3.3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	3.3	3.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查实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查实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次数	≥200起	268起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普及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针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金	3.3万元	3.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并支持群众投诉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B/A)
			(A)	(B)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专利技术转移业务，知识产权相关实务培训，企业专利转化相关咨询等。				开展专利技术转移业务，知识产权相关实务培训，企业专利转化相关咨询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2次	3次	10	10	
			开展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人次	≥100人次	12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开展时限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5万元	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相关法律普及率	≥70%	7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护辖区知识产权相关企业合法权益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省市级监管工作部署，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高陵区市场监管局2023年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90万元，实际执行数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市场日常监管、专项执法行动、投诉举报处置、监管设备购置及维护、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全面覆盖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监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等重点领域，为市场监管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开展市场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维护消费者权益；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更新维护执法装备；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防范市场风险。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资金精准保障，健全市场监管执法体系，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与规范化水平，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生安全，增强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意识与消费者获得感，推动区域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项目年度目标：开展日常监管巡查不低于100次，专项执法行动不少于15场；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响应率100%、办结率不低于95%；更新维护执法装备30台（套）；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8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100%；消费者满意度不

低于90%；政策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1年。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资料核查、实地调研、案件评查、群众回访等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开展全面考核。经综合评价，高陵区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及执法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实施规范高效，预算资金全额执行，市场监管与执法核心任务圆满完成，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民生安全保障有力，获得市场主体与群众广泛认可。但仍存在部分新兴领域监管覆盖不足、跨部门协同执法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需在后续工作中持续优化。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要求，契合高陵区市场监管实际及民生安全保障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全面摸排区域市场经营特点、监管薄弱环节及执法需求，组织专家论证、部门会商后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监管重点、执法流程及考核标准。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市场监管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可考核。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时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兴消费领域的监管执法资金需求预判不足，未充分考虑新型监管技术应用及跨区域执法协作的额外支出。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5分，得分24分）。

全年预算数90万元，实际执行数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规定，实行专账核算，建立“任务申请-科室审核-财务审批-据实报销”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符合市场监管执法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建立“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投诉处置”三位一体工作体系，对监管执法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时限及要求；过程监管到位，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资金使用核查，设立投诉举报热线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发生违规执法、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执法办案合规率100%。

主要存在问题：对专项资金使用后的成效跟踪评估缺乏系统化手段，虽能保障监管执法任务完成，但对部分专项执法行动的长期效果缺乏持续跟踪。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9分）。

2023年开展日常监管巡查1356次，完成率100%；组织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执法行动18场，完成率120%；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865件，办结832件，办结率96.18%；更新维护执法记录仪、快速检测设备等执法装备35台（套），完成率100%；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10场，覆盖全部执法人员，完成率125%。执法案卷规范率100%，案件查处准确率99%；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满意度93%；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100%，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执法装备完好率98%，能满足日常监管执法需求。日常监管巡查按计划有序推进，专项执法行动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一般投诉办结周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紧急案件处置及时率100%。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新兴消费领域（如直播带货）的监管覆盖频次不足；跨部门联合执法的统筹协调耗时较长，影响了部分复杂案件的处置效率。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25分，得分25分）。

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市场经营秩序明显改善；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意识显著提升，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2023年区域市场相关投诉举报量同比下降12%，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100名消费者开展问卷调查，消费者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达92.6%，对投诉举报处置效率、执法公正性的认可度较高，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评价良好。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精准聚焦重点，提升监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围绕群众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结合区域市场特点，制定差异化监管方案。将资金重点向专项执法行动、重点隐患排查、执法装备升级等核心任务倾斜，通过“日常巡查抓常态、专项整治破难点”的模式，实现监管资源精准投放，提升市场监管针对性与有效性。二是，健全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案卷评查”的规范化执法机制，明确执法流程、取证标准及裁量基准。加强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定期开展执法案例研讨、业务技能比武，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与规范执法能力。推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流程、处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公安、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信息

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针对跨领域、跨区域的复杂违法案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凝聚监管合力，提升案件查处效率。同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构建“群众监督+部门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新兴领域监管覆盖不足。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预制菜等新兴消费领域及新型经营模式的监管存在滞后性，监管频次与力度不足。主要原因：对新兴领域的市场特点、风险隐患研判不够充分，监管标准与技术手段未能及时跟进；缺乏专门的新兴领域监管人才，基层执法人员对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的识别与处置能力不足；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新兴领域监管的专项投入。二是，跨部门协同执法效率有待提升。部分涉及多部门的复杂案件，因协调环节较多、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联合执法启动慢、处置周期长。主要原因：跨部门协同执法机制不够健全，缺乏固定的沟通协调平台与工作流程；各部門监管标准、数据格式不统一，数据共享存在障碍；联合执法的考核激励机制不完善，部门间协作积极性有待提升。三是，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管执法仍较多依赖人工巡查、纸质记录，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应用不足，导致监管效率受限。主要原因：监管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缺乏统一的智慧监管平台，现有信息化工具功能单一；基层执法人员信息化操作能力参差不齐，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监管技术的应用不够熟练；不同监管领域的信息系统未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无法有效整合。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高陵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西安市高陵区质量计量检测所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1510922332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7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6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0.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5.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1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15.66	总计	60	4,015.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5.66	4,01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84	3,672.8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72.84	3,672.84						
2013801	行政运行	2,294.33	2,294.3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0	2.9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55	8.5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0	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7.13	1,097.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4	16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6	90.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66	90.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66	90.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65	24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65	2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5	24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5.66	3,641.11	37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84	3,391.46	281.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72.84	3,391.46	281.38			
2013801	行政运行	2,294.33	2,294.3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0		2.9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55		8.5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0		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7.13	1,097.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4		16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6		90.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66		90.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66		90.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65	24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65	2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5	24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72.84	3,67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6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66		90.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2.50	2.5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9.65	249.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5.66	3,925.00	9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015.66	合计	64	4,015.66	3,925.00	9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25.00	3,641.11	28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84	3,391.46	281.3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72.84	3,391.46	281.38
2013801	行政运行	2,294.33	2,294.3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0		3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0		2.9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55		8.5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00		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0.00		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7.13	1,097.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4		169.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0		2.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50		2.5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65	24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65	24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5	24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3.18	30201	办公费	10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6.61	30202	印刷费	9.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9.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22	30205	水费	3.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98	30206	电费	7.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207	邮电费	8.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5	30211	差旅费	14.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人员经费合计		3,323.11	公用经费合计					31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66	90.66			9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6	90.66			90.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66	90.66			90.6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0.66	90.66			9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50		23.00		23.00	1.50				
决算数	24.50		23.00		23.0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